

鄂州 110kV 洪港变电站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13 日，国网鄂州经研所受托召开了鄂州 110kV 洪港变电站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鄂州供电公司发展部、建设部，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及应邀出席的 3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会上建设单位汇报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执行情况，验收调查单位汇报了验收调查情况，验收组（名单附后）查阅了项目相关验收材料，结合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新庙镇。项目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开工，2025 年 12 月 7 日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项目总投资 1698.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2 万元，占总投资 2.27%。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本期扩建#2 主变压器 1 台，容量为 50MVA；扩建 110kV#2 主变户外 HGIS 进线间隔 1 个，母设 AIS 间隔 1 个，将原 LGJ-300/25 型 110kV I、II 段母线更换为 LGJ-500/35 型；扩建 10kV 无功补偿装置 2 组，容量为 $1 \times (3+5)$ Mvar，新增 10kV 消弧线圈成套装置 1×1000 kVA；新增 10kV 开关柜 20 面；新建有效容积 25m^3 事故油池与原有 17m^3 事故油池串联。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的鄂州 110kV 洪港变电站改造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的环境保护设施也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健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的鄂州 110kV 洪港变电站改造工程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实施了环评阶段提出的一系列有针对性的生态保护措施，项目施工建设很好地落实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本项目不涉及临时占地，未发现施工弃土弃渣随意弃置。项目施工结束后，也未发现有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

2.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经现场监测结果可知，洪港 110kV 变电站厂界及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3.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经咨询施工单位，作业现场设置了围挡，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在围挡范围内。施工中对开挖土方、砂石料等进行了苫盖；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保持湿润无扬尘；运输材料的车辆均采取了密闭措施并在进出施工场地时进行了限速，减少了扬尘的产生量。工程施工期间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施工期间尽量减少了高噪声机械设备的同时使用，施工活动均在昼间进行，车辆进出施工场地及居民区时采取了减速行驶和控制鸣笛的措施，本项目施工活动在已有变电站围墙内进行并设置了临时围挡，有效降低了机械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通过咨询施工单位，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噪声扰民及环境投诉事件。

运行期：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变电站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4类”排放限值要求；变电站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4a类”标准限值要求。

5.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少量施工废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站内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站内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凤凰污水处理厂；施工人员租住当地民房，生

活污水依托当地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没有发生施工废水外排进入周边环境的情况，对周边的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运行期：根据验收现场调查，站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汇集至雨水井，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变电站为无人值班无人值守变电站，生活污水主要为变电站运维检修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本工程扩建运行后不新增运行人员，不增加生活污水产生量，不会改变原有工程的污水处理方式，本工程不会新增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6. 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通过查阅施工资料，施工过程中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后统一清运处理，施工废料统一清运至政府指定的消纳场所，未随意堆放；基础土方开挖，产生的少量弃土经土方运输公司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处理；拆除的原有电气设备已由建设单位回收；土建基础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已清运至政府指定的消纳场所。

运行期：本次扩建不新增运行人员，不增加生活垃圾产生量，变电站巡检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经调查，本期工程包含更换变电站现有铅蓄电池，现依托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鄂州供电公司的危废贮存库进行暂存，后续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招标单位进行回收处置，站内不设置暂存放置点。

本项目废矿物油主要为变压器发生事故或检修时所产

生的变压器油。当主变压器发生事故时，变压器油和含油废水进入集油坑，由管道排入事故油池中。废变压器油统一回收处置，少量不能回收利用的含油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变电站运行至今无废变压器油产生。

7.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洪港 110 千伏变电站已建一座有效容积为 17m^3 的事故油池，本期扩建 1 台有效容积为 25m^3 事故油池，与原有 17m^3 串联，满足最大单台主变压器 100%油量，可确保变压器事故状态下，变压器油不外泄。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及排油管道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事故油及油污水在贮存过程中不会渗漏。工程自试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8.环境管理

调查表明，本工程环境管理制度完善，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负责人，制订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得到了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完善。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鄂州洪港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投入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较好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设计、施工和运行初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保措施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各项环境质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同意通过鄂州 110kV 洪港变电站改造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鄂州 110kV 洪港变电站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 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组 长	周泉	国网鄂州供电公司	高工	周泉	建设单位
成 员	刘绍银	国网湖北电科院	正高	刘绍银	特邀专家
	郭江华	武汉大学	教授	郭江华	
	辛玉琴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 技术中心	正高	辛玉琴	
	陈卓	湖北君邦环境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陈卓	验收单位
	夏彪	鄂州电力集团有限 公司		夏彪	施工单位
	王欣	鄂州电力勘察设计 院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王欣	设计单位
	王川	鄂州电力勘察设计 院有限责任公司		王川	
	明媛	湖北鄂电建设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		明媛	监理单位
	周淑云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周淑云	环评单位

2026 年 8 月 13 日